

钦北区小董镇西陵村委西陵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6-C2-030016-GXHY)

发 包 人: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北区小董镇西陵村委西陵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北区小董镇西陵村委西陵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硬化道路，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958563.49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14139.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庆昌。承包人项目总工：黎家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粮食局三楼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0777-36856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备案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501450704MA5MY41T6H

注册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秀路15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28100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帐 号：4505 0110 6312 0000 0095

电子信箱：55088647@qq.com

